

#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##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校務會議通過日期：113年2月21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【以下簡稱本會】負責規劃全校總程計劃、進行審查及評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三人，包含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教師、教師代表及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均為無給職。(本校為6班小校，故部分代表須由教師兼任，詳如附件一。)
- 四、本會執掌
  - (一)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
   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並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  2. 依學校發展願景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   3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   4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。
    5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。
    6. 決定彈性學習課程，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、班級運用之原則。
    7.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(含各領域小組、研習、教學群)。
  - (二) 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課程小組，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。
    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    2.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。
    3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  - (三) 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目標、每週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評量、教學資源等。副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。
  - (四)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  - (五) 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。
  - (六) 協調社教機構、建立教學資源系統。
  - (七) 提供學校、教師、社區、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。
  - (八) 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。
  - (九) 審查自編教材及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  - (十)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- 七、委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行政、年級、領域及教師代表由學校自行推選。

(二) 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
八、委員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
九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、本要點經113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分工職掌

職 稱	姓 名	職 掌
召 集 人	校長/胡協豐	負責召集委員會議、督導業務
副 召 集 人	教導主任/蘇淑慧	協助校長，負責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。
執 行 秘 書	教務組長/戴位仰	協助推動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。
委 員	總務主任/江文政	行政代表
委 員	訓導組長/王士槐	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黃瓊儀	藝術領域代表(兼中年級代表)
委 員	教師/李玉蓮	語文領域代表(兼低年級代表)
委 員	教師/張淑宇	數學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黃素妹	綜合活動領域代表
委 員	教師/呂慧玲	自然科學領域代表(兼高年級代表)
委 員	教師/程瀨慧	社會領域代表(兼教師代表)
委 員	家長會長/何苑玲	協調家長，配合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
委 員	家長代表/陳盈愷	協調家長，配合「十二年國教課程」之實施